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CJSZX-SJ-2024-1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沙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沙县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标段四（回龙灌区、金江坝灌区）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长沙县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标段四（回龙灌区、金江坝灌区）。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长沙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34 期、长县发改投[2023]458 号批准；

3.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回龙灌区：改善灌溉面积1.3万亩，包含低压输水管道、骨干渠（沟）系建筑物、供水计量等灌区渠系、闸站等关键建筑物的新建和节水改造；金江坝灌区：改善灌溉面积1.38万亩，包含低压输水管道、骨干渠（沟）系建筑物、供水计量等灌区渠系、闸站等关键建筑物的新建和节水改造。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湖南省长沙县。

5.工程投资估算：约 9600 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2024 年 7 月 22 日至本项目结束。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灌区水工建筑物丛书倒虹吸》、《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600-2010）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长沙县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标段四（回龙灌区、金江坝灌区）。

2.工程设计阶段：工程测量、勘察与设计服务（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完成满足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勘察及测量工作，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及相关后续工作；（二）本项目的工程初步设计、招

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三）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和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设计内容以及后续跟踪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本项目结束。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暂定壹佰玖拾捌万贰仟零伍拾元整（1982050 元，其中：勘察费 83104 元，测量费 721868 元，设计费 1177078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长沙县投资评审中心或第三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长沙县政府相关政策审定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刘帅夫。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陈 誉（电话：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发包人要求；
- （5）技术标准；
- （6）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本合同在长沙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签订。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长沙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或其委托代理人:



账 号: _____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或其委托代理人：



账 号: _____

时 间： 2024 年 7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灌区水工建筑物丛书倒虹吸》、《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600-2010）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长沙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刘帅夫;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85283152;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陈 誉;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1.7 保密

保密期限: 短期。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发包人其它义务: 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刘帅夫;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85283152;

通信地址: 长沙县星沙望仙路 598 号长沙县政务中心长沙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无。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设计人需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设计人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陈 誉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土木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201707744077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组织本项目设计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金额 3%进行处罚，最多不超过 2 万元。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金额 10%进行处罚，最多不超过 5 万元。

3.3 设计人人员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天。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金额 3%进行处罚，最多不超过 2 万元。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水利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水利工程。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涉路工程。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涉路工程允许分包（分包单位应具有交通运输行业的设计资质）。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合同及资质。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3.5 联合体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水利行业标准。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灌区水工建筑物丛书倒虹吸》、《渠

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600-2010）等。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相关规程规范编制。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相关规程规范编制，在设计图纸中注明。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见附件。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见附件。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

6.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21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10 天内进行审查 并书面答复。

6.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 解密版本及光盘。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要求完成。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协助，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2 设计人应当交付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在全施工过程中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 总价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佰玖拾捌万贰仟零伍拾元整（1982050 元，其中：勘察费 83104 元，测量费 721868 元，设计费 1177078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长沙县投资评审中心或第三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长沙县政府相关政策审定为准。

(4)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供在长沙县税收完税证明或正式税务发票。

10.2 定金或预付款

本合同无定金或预付款。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设计人需要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原编制单位。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用于本项目。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限制。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设计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应按该项目应收设计费千分之二每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除须退还已收取的相应阶段设计费外，还应按合同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要求设计人退还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并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概由设计人承担。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长沙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制度汇编》，如有违反，按《制度汇编》相关条款接受处理。

15.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17.2 仲裁或诉讼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长沙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设计人的涉路（县道、省道、国道、高速）相关图纸，必须委托具有交通运输行业设计资质的单位出具，并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9：发包人要求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 完成满足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勘察及测量工作, 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3) 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技施)、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 (4) 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包含勘察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技术(施工图)设计阶段),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2			
3			
4			
5			
6			
7			

如果发包人有以上相关资料就提供给设计人，如果发包人无法提供以上相关资料概由设计人至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和自行收集。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报告	1	按甲方要求	
2	初步设计文件	15	按甲方要求	
3	招标设计文件	6	按甲方要求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15	县投资评审中心 完成预算清单评审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 **CAD 电子解密版**设计文件。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陈誉	高级	水利规划与施工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	201707744077 201744011600 0085	/
2	水利（水利水电）规划	钟振亮	高级	水利规划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	441802198412 182038	/
3	水工建筑专业负责人	黄惠锋	高级	水工建筑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副高	220300107548 9	/
4	工程地质专业负责人	李继民	正高	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AY124400821	
5	水文与水资源专业负责人	邓超联	高级	水文与水资源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	No.0007981	/
6	水土保持专业负责人	艾侠	高级	水土保持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	No.0011390	/
7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林佩斌	正高	水利工程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No.CS0001150	/
8	工程测量专业负责人	刘怡清	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工程师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208 0	/
9	机电（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	龚艳光	高级	水利水电机电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	No.0006264	/
10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黄碧玲	工程师	工程造价	一级造价工程师	/	建[造] 19440019495	/
11	设计代表	黄欣慰	助理工程师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初级工程师	初级	001201340006 4	
12	设计代表	梁国秋	助理工程师	水工建筑	水工建筑初级工程师	初级	220300060752 63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勘察报告	1	满足相关规程规范	按甲方要求
2	初步设计文件	15	满足相关规程规范	按甲方要求
3	招标设计文件	6	满足施工招标要求	按甲方要求
4	技施设计及预算	15	满足施工和编制清单要求	按甲方要求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暂定壹佰玖拾捌万贰仟零伍拾元整（¥1982050 元，其中：勘察费 83104 元，测量费 721868 元，设计费 1177078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长沙县投资评审中心或第三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长沙县政府相关政策审定为准。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设计总费用暂按 1982050 元计取，且最终结算金额以长沙县投资评审中心或第三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长沙县政府相关政策审定为准。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最终结算金额以长沙县投资评审中心或第三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长沙县政府相关政策审定为准。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设计费用支付：

①设计成果申报成功

1.项目设计获得行政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初步设计批复，支付设计费用的 40%。施工图及预算获得行政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并完成后续施工招标工作，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70%）。

2.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按长沙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结算报告、按长沙县财政支付规定逐级审批及凭设计人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向设计人支付付至结算金额的 90%，剩余 10% 待结算报告出具满壹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最终结算金额以长沙县投资评审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长沙县政府相关政策审定为准。

3.每次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设计人须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

4.进度款支付按长沙县财政支付相关规定逐级审批。

②设计成果申报不成功

仅支付本项目成本费用，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30%（根据实际产生的成本费用，须提供成本费用清单）。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本项目设计变更必须按照长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增补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县政发〔2022〕2 号）、《关于印发《长沙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增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长县财发〔2022〕4 号）执行。

最终结算金额以长沙县投资评审中心或第三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长沙县政府相关政策审定为准。

附件 8 :

建设单位与可研、勘察、设计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确保工程设计质量和满足施工及使用安全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与工程设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

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具体内容如下:

1. 勘察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2. 勘察企业在勘察设计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3. 设计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4. 设计企业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5.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在可研、勘察、设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含交通)事故均由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自行负责。

责任书一式陆份,签字后双方各执叁份。

建设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可研、勘察、设计企业(盖章)

委托代理人:



附件九：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述

- 1.1 项目名称：长沙县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标段四（回龙灌区、金江坝灌区）
- 1.2 项目地点： 长沙市长沙县
- 1.3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 1.4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二、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水利部关于水利建设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或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GB50706—2011）	《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
（SL106-2017）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SL303—201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GB50433-2018）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GBT15772—200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划通则》
（SL415—2007）	《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
（SL197—2013）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规范》
（SL52—201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勘察规范》
（GB50487-2008）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SL251-2015）	《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
（SL55—2018）	《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SL44-2006）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

(SL278—2002)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
(GB50201-2014)	《防洪标准》
(SL252—2017)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SL104—2015)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
(GB50288—2018)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
(SL265—2016)	《水闸设计规范》
(GB50265—2010)	《泵站设计规范》
(SL482—2011)	《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
(SL618-2013)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
(SL619-2013)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三、质量标准

成果达到国家和水利行业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要求，并确保成果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四、招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1、设计标准本项目的设计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和现行最新标准、规范执行。

2、设计任务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包括：

(1) 完成满足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勘察及测量工作，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3) 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技施）、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

(4) 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

2.2 主要工作内容：

2.2.1 可研阶段（代项目建议书）的勘测设计（含项目审批所需全部的专题报告及配套资料）及相关服务工作。

1) 满足可行性研究报批的相关专题编制（详见表 1，不限于） 表 1 专题报告清单表

序号	专题报告名称
----	--------

1	项目规划选址
2	环境影响报告书
3	地质灾害评估
4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5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
6	节能评估
备注	本合同包括满足审批要求的所有专题要件，包括但不限于本表所列专题要件。

2.2.2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含项目审批所需全部的专题报告及配套资料）及相关服务工作。

五、其他说明

1、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的进度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

2、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3、招标人不提供地勘资料。

六、技术文件设计方案编制要求技术文件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 2、设计工作大纲
- 3、现场服务方案计划
- 4、设计方案
- 5、技术支持和保障
- 6、项目总进度计划
- 7、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
- 8、服务安全保证措施；
- 9、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10、对本工程服务的合理化建议